**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家级项目和部级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提升我校国家级项目和部级项目的申报质量，有效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，现启动2025年度国家级项目和部级项目预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1.各学院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者均应积极申报。

2.动员有研究基础的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等申报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国家自科基金项目预申报请参考《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请参考《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预申报请参考《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》（附件3）。

（四）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预申报请参考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4）。

三、申报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选题论证与辅导阶段（2024年10月）**

请各学院宣传动员，对本学院教师的研究基础、研究方向、研究传统和申报条件等进行认真梳理，积极组织动员申报。申请人分析近年来项目申报趋势、特点与资助重点，参照近年国家级和部级项目立项名单（除国自科外，其他项目附件中均有2021-2023年度的立项名单）；基于已有科研基础，积极与相近领域同行、专家进行咨询交流后拟定初步选题。各学院要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人选题进行论证，并将经过论证与评审的申报选题汇总表提交给学校科技处。

**（二）撰写申报书与辅导阶段（2024年11-12月）**

申请人认真撰写申报书，完成申报初稿。各学院组织教师与校内外专家对项目申报初稿进行辅导，学校通过专家论证会等方式指导教师完善修订项目申报书，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整、修改和完善。拟申报2025年度国家级和部级项目的申请人请暂时使用2024年度版本，待正式通知下发后，以发布的正式申报材料为准。

**（三）多次提炼与复评定稿阶段（2025年1-2月）**

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报通知一般为每年1月前后发布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通知一般为每年3月前后发布。该阶段请申报人员继续研读文献、钻研课题指南，及时调整和优化选题，修改完善课题申请书。学校科技处将及时传达有关精神和发布申报通知。

**三、各阶段申报材料报送要求**

1.10月31日前，各学院报送《2025年国家级和部级项目预申报汇总表（内含四个表）》（附件5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式1份。

2.12月31日前，各学院报送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初稿一式3份（没有《活页》的可只报送《申请书》），同时提交此阶段新的汇总表一式1份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肖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098519 邮箱：1664354036@qq.com.

附件：1.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

2.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

3.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

4.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通知

科技处

2024年10月10日